

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图灵新智算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参股投资广州图灵，布局算力板块，有利于公司与交易各方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，同时有助于公司抓住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。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江 斌

---

胡志勇

---

罗 翼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